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3〕84号



关于印发《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社会 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社会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8月30日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社会资助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拓宽资助渠道，规范对学生社会资助项目的管理，吸引更多的社会企事业单位、团体和个人到学校捐资助学，更好地发挥社会资助的育人功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社会资助是指校外企事业单位、团体及个人或校内师生员工自愿向学校捐赠的，用于奖励、资助有在籍在读学生的资金或实物。

第三条 社会资助工作的原则：

（一）自愿无偿。社会资助是以捐赠人的捐赠愿望为基础的自愿捐赠行为，学校将充分尊重捐赠人的捐赠意愿。同时，社会资助属于公益性捐赠，捐赠人也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商业和营利活动。

（二）专款（物）专用。各项社会资助应按照学校与捐赠人订立的协议，对捐助资金（实物）实行分账核算、专款（物）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捐赠人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章 资助形式

第四条 社会资助根据捐赠的内容可以分为实物资助、资金资助、混合资助三种类型。根据捐资人意愿，一般可采

取以下几种形式：

（一）以企事业单位、团体或个人的名义设立奖学金或助学金，每年定额奖励或资助学生；

（二）以企事业单位、团体或个人的名义设立基金，每年将基金的增值用于奖励或资助学生；

（三）以企事业单位、团体或个人的名义定向结对资助学生，可以采取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等形式，资助学生的学费、住宿费、生活费等。

第三章 资助管理

第五条 学生的社会资助工作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助中心）具体负责社会资助项目的联系洽谈、项目审查、受奖（助）学生评审、捐赠资金及实物的管理发放等的组织和实施。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部门）可利用专业优势及各种资源联系设立各类针对本学院（部门）学生的社会资助项目，学院（部门）联系设立的资助项目可由本学院（部门）自行管理，但需将资助项目审查协议书、受奖（助）学生名单的原件或复印件报学校资助中心备案。

第七条 捐赠资金的管理：

（一）社会捐赠资金严格按照学校会计制度管理，专款专用；

（二）捐赠人设立奖、助学金的，捐赠人定向结对资助的，可以将资金存入学校账户，由学校向受助学生发放；也

可以在学生工作处、纪检监察室的监督和相关二级学院（部门）的见证下，由捐赠人直接交到学生手中。学生工作处留存捐赠信息记录；

（三）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接受学校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四）学校定期向捐赠人公布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接受捐赠人的监督。

第八条 社会资助的办理程序：

（一）捐赠人与学校签订捐赠协议；

（二）捐赠人根据协议及时、足额将资金存入学校账户；

（三）学校按协议要求组织评审，确定受助学生名单并送捐赠人审核；

（四）学校与捐赠人联合举行颁发仪式，将奖、助学金存入学生个人账户或直接发放现金；

（五）发放结束后，学校将有关评审及发放材料交捐赠人一份。

第四章 捐赠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捐赠人的权利：

（一）凡为学校捐资助学的，由学校开具收据，其中捐款 10000 元以上的，学校颁发捐助证书；

（二）对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捐助，学校可与捐赠方签订捐助协议，并举办捐助仪式，邀请有关领导及新闻媒体参加；

（三）学校可通过新闻媒体对捐赠人的义举进行宣传报道；

（四）捐赠人对其捐助款物可约定用途和受益对象，进行定向捐助；

（五）捐赠人有权检查捐助款物有关使用账目，有权质询其所捐财物的去向；

（六）捐赠人可向受助人提出合法、合情、合理的建议或要求。

第十条 捐赠人的义务：

（一）捐赠人应严格履行与学校签订的捐赠协议，确保捐助资金（实物）及时、足额（足量）到位；

（二）捐赠人应尊重受助人，保护受助人的隐私和自尊心，不可向受助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三）捐赠人不可在捐赠协议约定事项之外借捐赠之便从事营利性活动，更不可利用捐赠机会进行非法的宗教、迷信、反动宣传等。

第五章 受助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受助人的权利：

（一）受助人有权在捐赠协议允许的范围内自主支配所获资助；

（二）受助人有权保护自己的人格和隐私不受侵犯，有权拒绝捐赠人提出的不合理要求；

（三）受助人有权通过新闻媒体等方式如实宣传捐赠人

的义举。

第十二条 受助人的义务：

（一）受助人应严格按照捐赠协议规定的用途合理支配所获资助，不可将资助用于奢侈性消费或其它不当消费；

（二）如捐赠人需要，受助人应通过书信、电话等适当形式，定期向捐赠人汇报学习、生活情况；

（三）受助人应努力学习，积极进取，用良好的表现回报捐赠人的资助。

第六章 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的权利。学校有权在捐赠协议框架下，制定具体的评审办法和发放标准，并依据该办法和标准开展社会资助评审或发放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的义务：

（一）学校应在捐赠协议范围内，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社会资助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社会资助用于符合条件的学生；

（二）学校应监督受助人支配社会资助的情况，及时纠正受助人的不当消费行为；

（三）学校应加强对受助人的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培养其感恩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第七章 社会资助的育人功能

第十五条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学生工

作理念，注重发挥社会资助的育人功能。

（一）学校提倡有条件的捐赠企事业单位和团体为受助人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学校建立学生勤工助学实践基地，受助人可定期到基地参加勤工助学或实习实践，以通过勤工助学获得资助，锻炼实践能力；

（二）学校鼓励捐赠人参与对受助人的教育和培养，欢迎捐赠人到学校为学生讲课或做报告；

（三）学校欢迎捐赠企事业单位和团体来校招聘人才。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
